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畢業製作」施行細則

91.12.12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2.11.13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3.03.24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01.10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9.20 106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為拓展本系學生之專業取向及滿足多元化就業的需求，本規定事項乃針對本系所製作之畢業公演及其他校內外單位或劇團之演出製作訂定相關之申請及審定規則，以利於學生及早規畫畢業製作。

壹、畢業作品之項目及條件：

1. 參與本系所之畢業公演，擔任表導演、設計及技術或藝術行政等部門之重要職務。
2. 畢業製作規模以一檔戲為限，須事先提交劇本、導演構想及預算之規劃，經本系演出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演策會）通過後實施。
3. 參與本校其他系所畢業公演或社團公演，且其演出製作經本系演策會審核認可，擔任表導演、設計及技術等部門之重要職務。
4. 參與校外專業演藝團體之公演，且其演出製作經本系演策會審核認可，擔任表導演、設計及技術或藝術行政等部門之重要職務。
5. 參與校外廣播電視製作，且其製作經本系演策會審核認可，擔任設計及技術等部門之重要職務。
6. 參與校外廣播電影製作，且其製作經本系演策會審核認可，擔任表導演、設計及技術等部門之重要職務。
7. 參與校外大型活動或製作，且其活動或製作經本系演策會審核認可，擔任表導演、設計及技術或藝術行政等部門之重要職務。

貳、本系畢業公演之相關規定

一、本系畢業製作劇本及導演產生方式

由畢業班全班學生先自行選出二至三名導演人選，至演策會提出導演創作報告。導演人選到演策會報告前，應先自行取得演出版權之報價單或相關證明，方可提案。相關工作時程請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畢業製作作業流程」。

二、本系畢業製作組別及修習條件

畢業製作導演、舞監、各組設計限為本系或雙主修，輔系生不得擔任。且修習畢業製作學分之學生需修畢「戲劇製作二上」、「戲劇製作二下」及「戲劇製作三」。

1. 表導組

職務：導演、動作/肢體/舞蹈設計、演員。

導演需具備條件如下：需修畢「導演概論」、「導演一」及「導演二」課程。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演員需具備條件如下：除系上必修表演課程（「排演一」及「表演一」）外，至少修畢本系開設之兩門選修進階表演課。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舞台監督組

職務：舞台監督。

3. 舞台設計組

職務：舞台設計、道具設計、繪景師。

需具備條件如下：除需修畢「舞台技術一」及「舞台設計一」課程外，需修習至少兩門舞台設計進階課程。

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舞台技術組

職務：舞台技術。

需具備條件如下：除修畢「舞台技術一」外，需修習至少兩門舞台技術進階課程。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5. 燈光設計暨技術組

職務：傳統燈燈光設計暨技術、電腦燈燈光設計暨技術。

需具備條件如下：除修畢「燈光技術一」及「燈光設計一」外，需修習至少兩門燈光進階課程。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 服裝設計暨技術組

職務：服裝設計暨技術。

需具備條件如下：除修畢「服裝技術一」及「服裝設計一」外，需修習至少兩門服裝進階課程。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7. 音樂/效設計暨技術組

職務：音樂/效設計暨技術。

8. 行政組

職務：執行製作、平面設計。

9. 影像設計暨技術組

職務：影像設計暨技術。

10. 理論組

職務：理論研究。

需具備條件如下：(1) 需修習以下理論必修課程至少 6 門：「中國戲劇名著選讀」(或「中國戲劇名著選讀：古典」)、
「臺灣戲劇名著選讀」(或「中國戲劇名著選讀：現代」)、「西洋戲劇名著選讀：古典/線」、「中國戲劇及劇場史」(「或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上」)、「臺灣戲劇及劇場史」(「或中國戲劇及劇場史下」)及「西洋戲劇及劇場史(上/下)」，且學
期成績總平均達 B+ 以上。(2) 需修習一門以上之理論選修課程，且成績達 B+ 以上。(3) 所繳交之理論組報告至少 8
千字。(4) 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11. 劇本創作組

職務：劇本創作、編劇。

需具備條件如下：(1) 修畢「劇本創作一」及「劇本創作二」。(2) 所繳交之劇創組劇本演出時間至少 60 分鐘。(3)
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12. 其他組別：得視各製作需求，提案至演策會討論是否可增設職位。

三、指導老師之洽請

(1) 畢業班應於職務製作名單公布後，備妥指導老師申請書及同意書，於系辦公告日期前繳交至系辦

(2) 學生洽請指導老師以本系當學期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因系上並無該領域之聘任教師，得提請系務會議或演策會
討論。

參、非修習本系畢業公演之相關規定

一、系外製作活動相關資料之提審：

學生須備齊相關資料提報演策會進行審核。提請審核資料包含演出製作或活動之企劃書、執行單位主管簽可之同意書、工
作內容說明書、執行單位與本系所簽定之合作協議書。

二、核定通過之名額：

欲以本系所畢業公演以外之製作或活動為畢業作品者，每學期核定通過之人數以不超過全班人數之六分之一為原則。

三、請公假之規定：

除參與本系所畢業公演之學生，其餘同學不得以參與核定通過之校外演出製作為由，提請公假。